

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闽安委督〔2024〕7号

三明市人民政府:

2024年12月21日9时许,在你市宁化县县道湖村镇陈家村路口路段,一辆无牌违规载人手扶拖拉机与一辆闽GB378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,造成拖拉机上3人死亡。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(闽政〔2010〕22号)和《福建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闽安委〔2019〕3号)的有关规定,省政府安委会决定对该起较大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市严格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493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,组织有关部门抓紧开展事故调查,查明事故原因,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。事故调查报告(初稿)以你市政府安委会文件上报省安办审核,经由你市政府批复后,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事故结案后,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省安办。你市在结案后一年内要组织开展评估,评估情况要及

时报省安办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文元，0591—87802321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4年1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办公厅，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省总工会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，三明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

